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93號

上訴人 Egly Deborah Aphrodite

Hooker Christopher James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姝嫚律師

被上訴人 仁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2年2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
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
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
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
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林立原